

华容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公布华容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2020年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依据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岳阳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岳政办发〔2020〕3号)、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华容县2020年度全面深化改革工作任务倒排表〉的通知》(华改办〔2020〕1号)、县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华容县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华工改办〔2020〕2号)精神,我局已联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财政局开展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理工作,现将清理后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0年版)予以公布(见附表)。

2020年9月30日



华容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0 年版）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 项目名称	对应行政 审批项目 实施机关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实施要求
1	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编制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查	县发改局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 号）	申请人具有相应合法资质的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	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县发改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2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7〕42 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	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咨询评估				审批部门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
4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县发改局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	申请人具有相应合法资质的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编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项目实施机关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实施要求
6	节地评估报告编制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7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工作的通知》（国土资源厅发〔2015〕16号）	申请人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7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	集体建设用地许可 建设项目占用土地征收和农转用审批审核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71号）	申请人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8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占用土地征收和农转用审批审核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源发〔2010〕137号）、《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6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相应机构编制（无资质等级要求）,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估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9	土地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供地许可（协议出让）	县自然资源局	《湖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86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0	平面位置（布置）图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临时用地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湖南省临时用地管理条例》（省政府令第140号）、《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国土资发〔2017〕4号）	申请人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项目实施机关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实施要求
11	勘测定界图	建设项目占用土地征收和农转用审批审核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上地审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	审批部门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
12	地形图	临时用地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湖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0号）	申请人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3	宗地界址图	供地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号）	审批部门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
14	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编制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等“一书三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建规〔2017〕253号）	申请人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5	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制	采矿权和采矿业权转让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3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发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相应机构编制（无资质等级要求）,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项目实施机关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实施要求
16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采矿权和采矿权转让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17	矿山地质环境防治方案编制	采矿权和采矿权转让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 号）、《湖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8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验收报告编制	采矿权和采矿权转让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湖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	审批部门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
19	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	采矿权和采矿权转让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国土资规〔2018〕4 号）	审批部门委托有相应合法测绘资质的测量机构进行核查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项目实施机关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实施要求
20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	采矿权和采矿权转让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2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5 号）	审批部门委托有相应合法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21	地价评估	供地许可 改变土地利用条件（改变土地用途、续期）许可 划拨土地使用权（不改变土地用途）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属物转让、出租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 第 39 号）、《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 第 21 号）、《湖南省土地市场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95 号）	审批部门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
22	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计划书编制	临时用地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2 号）、《湖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40 号）	申请人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3	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编制	城市规划区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申请人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项目 实施机关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实施要求
24	交通影响评估	城市规划区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8〕56号）	审批部门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
25	规划技术论证、日照分析复核	城市规划区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8〕56号）	审批部门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实施
26	建筑工程规划设计方案	城市规划区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证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申请人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7	建筑定位红线图	城市规划区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8〕56号）	审批部门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
28	工程竣工测量	建设工程或市政工程施工竣工验收（规划条件核实、用地核验核查）	县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8〕56号）	审批部门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测量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项目实施机关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实施要求
29	消防设施检测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县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19号）	申请人委托相应机构编制（无资质等级要求），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0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县住建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8号）	审批单位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审查
31	房产测绘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令第248号》、《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40号）	申请人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2	人防工程设计	单独修建人防工程立项审批、设计审查、竣工验收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查、竣工验收认可及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审批	县住建局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设计，也可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人防工程设计机构进行设计，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设计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项目实施机关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实施要求
33	人防工程建设监理	单独修建人防工程立项审批、设计审查、竣工验收	县住建局	《国家人防办关于印发〈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3〕227号）、《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申请人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人防工程监理机构进行监理,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查、竣工验收认可及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审批			
34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前人防设备质量检测	单独修建人防工程立项审批、设计审查、竣工验收	县住建局	国务院审改办等9部门《关于取消25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审改办发〔2017〕1号）、《国家人防办关于印发〈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4〕438号）、国家人防办等2部门《关于规范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国人防〔2017〕271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组织检测,也可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人防工程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查、竣工验收认可及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审批			
35	公路桥梁结构荷载验算报告编制	县内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县交通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试点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函〔2016〕189号）	审批部门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组织编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项目实施机关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实施要求
3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县内农村公路（桥梁）范围内建设施工审批	县交通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7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编制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	申请人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检测评价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8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编制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	申请人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检测评价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9	职业健康检查评价报告编制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卫生部令第55号）、《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5号）	申请人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检测评价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0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编制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核发	县卫健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	申请人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检测评价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项目实施机关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实施要求
41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核发	县卫健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	申请人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检测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2	饮用水水质检测报告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核发	县卫健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1996〕第53号）、《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	申请人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检测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3	考古勘探发掘	文物保护单位在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县文旅局 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54号）、国家发改委等15部门《关于印发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9〕268号）	审批部门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开展考古勘探发掘 土地出让方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开展考古勘探发掘
44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实施原址保护方案编制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及实施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文旅局 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方案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项目实施机关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实施要求
45	出具食品检验合格报告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核发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食品药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食药监监一〔2016〕103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进行检验，也可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检验，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6	资产验资	民办学校（教育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和变更名称、层次、类别的核准	县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教育部等3部门《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2016〕20号）	申请人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7	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0号）、《国务院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	审批部门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离任审计
48	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0号）、《国务院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	审批部门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清算报告审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项目实施机关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实施要求
49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	取水许可审批	县水利局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 34 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相应机构编制（无资质等级要求），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50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编制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县水利局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 第 31 号）	申请人委托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或者流域综合规划或者防洪规划的编制单位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1	权限内洪泛区、蓄滞洪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 89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 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相应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52	防洪评价报告编制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防洪大堤堤顶或戕台兼作公路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 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相应机构编制（无资质等级要求），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项目实施机关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实施要求
53	防洪补救补偿措施设计报告编制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	申请人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设计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设计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防洪大堤堤顶或戕台兼作公路审批			
54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水利局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设计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5	市、县、区农业灌溉工程设施补偿替代方案编制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水资政〔1995〕457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以委托相应机构编制（无资质等级要求），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以委托相应机构编制（无资质等级要求），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项目实施机关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实施要求
5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书(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审批(含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重新报批和超5年期开工建设的重新审核)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相应技术单位编制(无资质等级要求),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备注: 1.根据国家、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有关文件规定推行区域评估、多测合一的事项,按照区域评估、多测合一的有关要求实施。

2.《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55项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岳政发〔2017〕6号)、《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三清单一目录”的通知》(岳政发〔2017〕17号)中第二批清理规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31项)、《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三批清理规范16项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岳政发〔2018〕12号)同时废止。